

川市监发〔2024〕29号

**省市场监管局等九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
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成都海关各隶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
各市、州税务局，各市（州）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各公积金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

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省市场监管局等九部门联合制定了《四川省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四川省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都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
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
和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中心

2024年5月29日

四川省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企业退出机制，纵深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现就推行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利益前提下，统筹效率与安全，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将企业注销登记、税务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注销、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注销登记、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银行账户注销、企业印章注销等8个关联事项进行整合，进一步精简文书材料、优化流程，2024年7月1日起对全省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下称“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实行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理，提升群众办事体验感，营造更加公开、透明、便捷的退出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依托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区建立企业注销登记统一服务入口，打通部门相关业务系统，完善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注销平台”），推动各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

网服务”。注销平台提供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两条注销途径，企业注销登记结束后，省市场监管局通过注销平台将企业注销信息推送至省级相关部门。

（二）优化税务注销流程。在注销平台增加税务清税自动核验功能，对未办理清税的企业，弹框提示企业办理清税。税务部门实行清税手续免办服务，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免予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手续。存在未办结涉税事宜的企业，可通过注销平台税务注销模块“四川省电子税务局”在线申请办理税务注销相关事宜。企业完成税务注销后，税务部门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注销平台。税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采取电子化方式传递清税证明，完成税务注销的纳税人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时，无需提交清税证明。

（三）完善报关单位备案预检和同步注销机制。完善注销平台中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功能，增加海关报关单位备案预检功能，对涉及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的，提醒申请人及时到海关部门办结海关手续。企业注销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注销平台将企业注销信息推送海关部门。对已办结海关手续的报关单位，成都海关根据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依法注销报关单位备案，无需企业再次申请，并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注销平台。存在欠税（含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的报关单位，可通过注销平台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模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www.singlewindow.cn>）和“互联网+海关”（<http://online.customs.gov.cn>）在线办理海关手续，企业完成海关注销后，成都海关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注销平台。

（四）优化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流程。在注销平台中增加参保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缴存预检功能，对存在社保、医保欠费和住房公积金欠缴等情形的，提醒申请人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企业发布简易注销公告或债权人公告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注销平台将相关信息推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税务（负责 202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社会保险费用征缴）、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选择简易注销的企业，对简易注销公告期满（公告期为 20 日）没有社保、医保欠费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和税务部门于公告期满次日向市场监管部门反馈“无异议”；对简易注销公告期满仍存在社保、医保欠费情形的企业，反馈“有异议”。登记机关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和税务部门是否提出异议纳入企业简易注销审查范围，对被提出异议的企业，不予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

选择普通注销的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税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注销平台共享的信息，及时核实其参保缴费情况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对没有社保、医保欠费和住房公积

金欠缴等情形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保、医保登记注销和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存在社保、医保欠费的企业，在缴清欠费后办理社保、医保登记注销；存在未办结住房公积金事宜的企业，到所对应的公积金中心办理完结后，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税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注销平台。

（五）优化银行账户销户服务。在注销平台中增加银行账户销户预约功能，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可同时提交银行账户销户预约申请。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注销信息和销户预约申请信息推送至银政通平台，开户行引导企业办理银行结算账户销户手续。银行根据获取的信息，进一步压减银行账户销户申请材料，并一次性告知企业所需材料清单，提高企业销户效率。

（六）建立营业执照与企业印章同步注销机制。在注销平台中增加企业印章备案注销功能，联网四川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接收到注销平台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后，同步注销该企业名下的印章备案，并将注销信息反馈至注销平台。

（七）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按照首问负责和一次性告知的要求，开展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咨询、导办、帮办、受理和颁发送达工作。

（八）明确系统对接模式。分阶段进行系统对接，前期通过注销平台与省级相关部门业务系统现有的数据通道完成数据分

发，并实时将办件环节数据上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即 B2 模式），后期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逐步调整为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分发模式对接。

三、职责分工

（一）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抓总、全面推进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梳理业务流程，提出简化材料、优化流程、降低成本的具体措施，起草实施方案；统筹各部门业务需求改造注销平台，统一数据标准和开放接口，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协助各部门完成系统对接，及时推送有关数据，并建立对账机制。

（二）省税务局：依法为申请注销的企业办理清税，将办理结果反馈至注销平台；同步反馈费款所属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社保、医保欠费信息。

（三）成都海关：负责完善系统对接，提供预检查询；及时办理报关单位备案注销，将办理结果反馈至注销平台。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优化业务流程，反馈费款所属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社保欠费信息，完善系统对接，按方案要求反馈异议状态和提供查询；及时为企业办理社保注销登记，将办理结果反馈至注销平台。

（五）省医保局：负责优化业务流程，反馈费款所属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医保欠费信息，完善系统对接，按方案要求反

馈异议状态和提供查询；及时按规定为企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注销登记，将办理结果反馈至注销平台。

（六）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系统对接，按方案要求提供住房公积金欠缴等情形查询；指导各公积金中心及时依法为企业办理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将办理结果反馈至注销平台。

（七）人行四川省分行：负责完善系统对接，及时将从注销平台获取的企业注销信息、开户行信息和销户预约申请信息推送至各银行；将企业销户预约成功的信息反馈至注销平台；指导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销户信息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核流程，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银行账户销户，将办理结果反馈至注销平台。

（八）公安厅：负责完善系统对接，及时获取注销平台推送的注销企业基本信息，并同步注销其公章备案信息，将公章备案注销信息反馈至注销平台。

（九）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区建立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服务入口，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实时归集、使用各部门办理结果信息和数据；指导各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开展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咨询、导办、帮办、受理和颁发送达工作。

四、保障措施

各市（州）、县（市、区）有关部门要理顺工作机制，加强

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针对部门之间业务衔接、信息流转出现的问题，要主动沟通、及时汇报、有效反馈，提高注销办结率。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全面掌握改革政策、材料规范、工作流程，不断提升企业注销服务水平。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准确告知群众注销政策和流程，提高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知晓度和使用率，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省级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对因宣传不到位、工作不熟悉导致的办事数量少、驳回次数多、办理进度慢、异常办结多等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和部门，要加强督促考核，确保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事指南
2.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3.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指引
4.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 1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具体包括以下事项办理：

1. 企业注销登记
2. 税务注销
3.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4. 社会保险登记注销
5.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注销登记
6.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7. 银行账户注销
8. 企业印章注销

二、服务对象

四川省范围内办理注销业务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

三、行使层级

省、市、县级

四、实施单位

各级市场监管、税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住

房城乡建设、海关、银行等部门。

五、办理条件

（一）简易注销

未产生债务或已清偿全部债务的企业（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企业提交简易注销公告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公积金欠费及其他未了结事务。

（二）普通注销

不适用简易注销条件的企业；自愿选择普通注销流程的企业。

六、提交材料

见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七、申请方式

线上办理：申请人在互联网进入“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服务”专区——“企业注销一件事”——“四川省企业注销服务平台”（网址：https://sscjj.sczwfw.gov.cn:8888/repeal_yct_portal/webcancel/cancel_lc.do），通过法人登录后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线下办理：申请人到政务服务大厅，在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综合服务窗口咨询办理。

八、办理流程

（一）简易注销

1. 发布公告。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企业出现解散事由之日起10日内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注销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解散事由予以公示。同时可通过注销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告期为20日。申请人提交简易注销公告前，系统对其税务清税情况、参保缴费情况、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情况进行预检，对存在未办结涉税事宜、社保医保欠费、住房公积金欠缴等未办结事宜，涉及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的，提示其尽快办理相关业务。

2. 等待异议反馈。公告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异议留言”功能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超过公示期，公示系统不再接受异议。被异议的企业，不能证明该异议无效的，终止其简易注销程序。

对涉税的，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涉税情况，对以下情形的纳税人于简易注销公告期满次日向市场监管部门反馈“无异议”：一是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二是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领用过发票(含代开发票)、没有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三是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

对简易注销公告期满仍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反馈“有异议”。

对涉社保、医保的，社保、医保、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按照要求核实其参保缴费情况，对简易注销公告期满没有社保、医保欠费的，社保、医保和税务部门于公告期满次日向市场监管部门反馈“无异议”；对简易注销公告期满仍存在社保、医保欠费情形的企业，反馈“有异议”。

3. 办理企业注销登记。公示期届满后，未有异议的，企业可以在公示期满之日起 2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企业注销登记后，税务、社保、医保、企业印章同步注销。同时，对已办结海关手续的报关单位、没有住房公积金欠缴的企业，同步进行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和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无需企业再次申请。

4. 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存在欠税（含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的报关单位，可以在企业注销登记前通过注销平台申请办理报关单位备案注销，也可以在企业注销登记后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www.singlewindow.cn>）和“互联网+海关”（<http://online.customs.gov.cn>）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申请。

5. 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存在住房公积金欠缴

等未办结事宜的企业，可以在企业注销登记前或登记后到所对应的公积金中心核定欠缴等情况，在办结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后，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6. 办理银行账户注销。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可同时提交银行账户销户预约申请。企业注销登记后，银行通过信息共享获取企业注销信息和销户预约申请信息，安排专员跟进服务，一次性告知企业销户所需材料清单和办理流程，为企业办理销户手续。企业也可以在注销登记前自行到开户行办理银行账户销户手续。

（二）普通注销

通常情况下，企业终止经营活动退出市场，需要经历决议解散、清算分配和注销登记三个主要过程。以下以公司为例介绍企业退出办理流程。

1. 发布公告。企业出现解散事由之日起 10 日内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注销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解散事由予以公示，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理公司财产和债权债务。清算组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登录注销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清算组信息公告，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发布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45 日。申请人提交债权人公告前，系统对其税务清税情况、参保缴费情况、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情况进行预检，对存在未办结涉税事宜、社保医保欠费、住房公积金欠缴等未办结事宜，涉及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的，提示其尽

快办理相关业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清算活动、分配剩余财产、制作清算报告。

2. 办理税务注销。

纳税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时，税务部门检查纳税人是否存在未办结事项。

（1）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税务部门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2）符合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资料齐全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若资料不齐，可在作出承诺后，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

（3）不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或虽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但纳税人不愿意承诺的），税务部门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未结事项），纳税人先行办理完毕各项未结事项后，方可申请办理税务注销。

（4）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强制清算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或终结强制清算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3. 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清算组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并处理对外投资的企业转让或注销事宜。企业注销登记后，税务、企业印

章同步注销。同时，对没有社保、医保欠费，已办结海关手续的报关单位，没有住房公积金欠缴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保、医保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和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无需企业再次申请。

4. 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存在欠税（含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的报关单位，需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办理方式同前）

5. 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存在住房公积金欠缴等未办结事宜的企业，需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办理方式同前）

6. 办理社保、医保注销。存在社保、医保欠费的企业，分别到社保、医保、税务部门核定缴费金额（费款所属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到社保、医保部门核定；费款所属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到税务部门核定）后，到税务部门进行缴费。缴费完成后依法办理社保、医保注销。

7. 办理银行账户注销。（办理方式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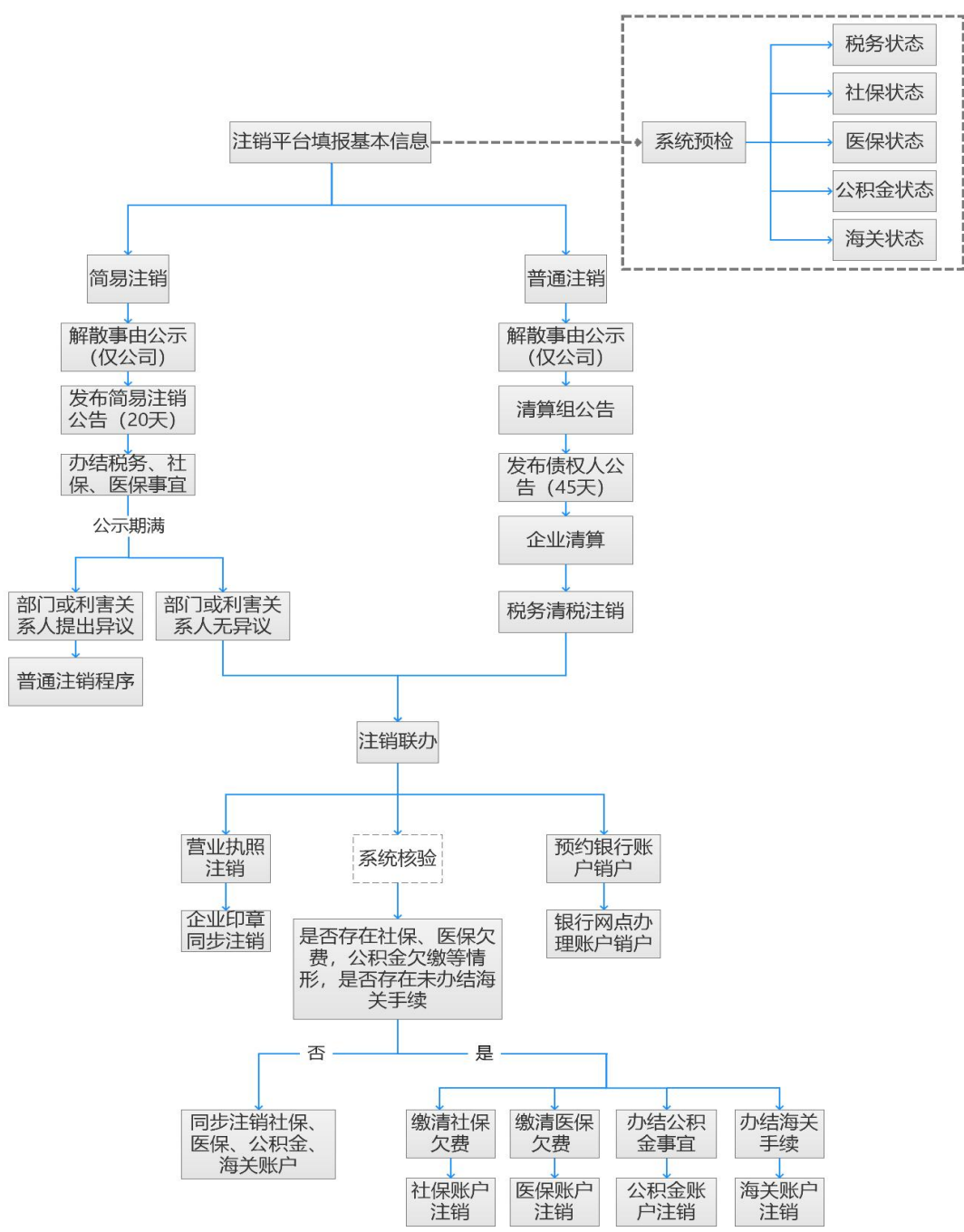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仅涉及营业执照、社保、医保、公积金、印章等注销业务且无社保、医保、公积金欠费等情形的于 1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社保、医保、公积金欠费等情形的待缴清欠费后 1 个工作日内办结；涉及银行账户注销业务的企业，银

行于 3 个工作日内办结；涉及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的企业，海关于 11 个工作日内办结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附件 2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理流程



附件 3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指引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具体包括以下事项办理：

1. 企业注销登记
2. 税务注销
3.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4. 社会保险登记注销
5.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注销登记
6.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7. 银行账户注销
8. 企业印章注销

二、适用情形

四川省范围内的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办理注销业务。

三、适用单位

各级市场监管、税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住房城乡建设、海关、银行等部门。

四、工作指南

（一）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机关）

指导企业按简易注销或普通注销程序发布公告、提交资料。对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1个工作日内办结注销登记。

（二）税务部门

落实税务注销免办服务，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免于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手续。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纳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的企业，税务部门提供即办服务，当场办结；对符合即办条件但有未结事项的，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及时通知存在费款所属期为2024年1月1日及以后社保、医保欠费的企业结清欠缴费用。

（三）海关部门

根据注销平台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对已办结海关手续的报关单位，依法注销其报关单位备案，无需企业再次申请。对存在欠税（含滞纳金）、罚款等情形的报关单位，及时通知企业办理海关手续，在11个工作日内办结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收到注销平台推送的企业注销信息后，启动注销流程，经核查无社保欠费的，及时完成社会保险登记注销；有欠费的（费款所属期为2024年1月1日以前），及时通知企业处理未尽事宜，

在企业结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及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后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注销。系统自动对简易注销公告到期的企业反馈是否异议情形。

（五）医保部门

收到注销平台推送的企业注销信息后，启动注销流程，经核查无医保欠费的，及时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注销登记；有欠费的（费款所属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前），及时通知企业处理未尽事宜，在企业结清欠缴的医保费后为其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注销登记。系统自动对简易注销公告到期的企业反馈是否异议情形。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收到注销平台推送的企业拟注销公告信息后，启动注销流程，对不存在公积金欠缴等未办结事宜的企业即时完成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对存在未办结公积金事宜的企业，及时提醒企业处理公积金缴存未尽事宜，待企业办结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后，所对应的公积金中心在 1 个工作日内依法为企业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七）银行机构

收到注销平台推送的银行账户销户预约申请信息后，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销户联系人，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清单，引导客户办理银行账户销户。

（八）公安部门

收到注销平台推送的注销企业信息后，同步注销该企业名下的印章备案，并在联网四川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中对相关企业的印章标注为“注销”。

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及时处理注销平台推送的注销预检信息，对存在未办结事宜的，要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提醒企业及时清缴相关税费、交回重要票据和凭证。

附件 4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一、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

（一）简易注销提交材料（共计 3 份）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份数	备注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原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根据经营主体类型，或提交《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原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	纸质	1	仅限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企业缴回，线上提交申请的可邮寄缴回；遗失的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作废声明，免于提交

（二）普通注销提交材料（共计 4 份）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份数	备注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原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根据经营主体类型，或提交《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公司解散决议	原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或者提交：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清算报告	原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	纸质	1	仅限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企业缴回，线上提交申请的可邮寄缴回；遗失的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作废声明，免于提交

二、税务注销提交材料（共计 1 份）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份数	备注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 审批表	原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三、银行账户注销（共计 4 份）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份数	备注
《撤销单位银行账户 申请书》	原件	纸质	1	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户和临时存款账户，还需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如果有未使用完的支付凭证、支付密码器、单位结算卡、印鉴卡、UK 等，需交回；
注销《登记通知书》	复印件	纸质	1	企业在注销登记前办理账户销户的，可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件	原件和复 印件	纸质	1	授权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单位及相关人员印 章（公章、财务章、 私章）	原件	其他	1	印章已销毁的，提供销毁凭证